

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年01月14日

聯絡人：吳祚延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82—324581

聯合報編輯部鈞鑒：

貴報於今日（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）一則有關本署偵辦「被告林毅夫通緝案」之報導（社會 A10 版），標題刊載本署聲請提及：會「配合發展，適切處理」文云。惟其中「配合發展」一詞，與本署發佈之新聞資料內容並不相符（本署僅表示「持續蒐集被告林毅夫最新狀況，暨研究最新相關法令與法院判決見解，以為後續適切之因應與處置。」檢附 103 年 1 月 13 日新聞資料 1 份），素仰貴報係具公信力之媒體，為免外界誤會，特此澄清，惠請更正，以維真實。

再，本署檢察長之前對「林毅夫」案，僅表示「依法辦理」。此外，並未透過任何人對外表示任何意見，併此敘明。